

#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文件

宝建〔2023〕1号

## 关于印发《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2023年安全生产 工作计划》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上海市分会场精神，坚决防范重大安全风险，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深化和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为宝山全面奋进“北转型”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确保我委各项生产运行安全，确保三个不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上海市安委会“78

条创新举措”和宝山区安委会“83 条具体措施”，现制定《2023 年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请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2023 年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 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胸怀“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深入贯彻新修订《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为牵引，深刻吸取“11.21”河南安阳厂房火灾、“1.8”江西南昌重大交通事故等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着力在树牢意识、压实责任、集中整治、完善制度、提升能力等方面下更大的功夫，推进本区建设交通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宝山城市安全运行，为建设交通行业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目标

目标是“三个不发生”：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有责生产安全事故。

**（一）建筑施工行业：**杜绝较大事故的发生，遏制倒塌、坍塌、起重伤害等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全区在监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监管实现全覆盖。

**（二）交通建设行业：**加强道路及桥梁设施的安全建设，夯实安全运行基础，杜绝建设工程、养护作业、设施运行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积极推行规范化、标准化的基础工作，无主责死亡事故、无主责交通事故。

**（三）交通运输行业：**依法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强化长途客运、城市客运、水路运输、货物运输（尤其是危险品和冷链运输）等重点行业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提高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燃气行业：**突出预防为主，加强实项目监管，落实燃气液化气进户安检，确保城市供气安全，结合第二轮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前期已开展的全区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基础上，聚焦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推进全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促进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工作内容

2023年我委安全生产主要工作计划共计：14类55项64个目标任务（详见附表）。

#### **（一）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领导干部教育、督查检查、谈话提醒等重要内容，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

事，加大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安全生产底线指标的权重，将安全生产落实情况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基层社会治理、平安上海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成效的重要指标，推进高质量人民城市建设，守牢城市安全底线，为宝山全力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全面奋进“北转型”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督查督办事项。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统筹设立安委会专业委员会，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健全运作机制，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分析研究安全形势，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涉及所管辖行业的应急管理规划、消防事业规划等的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地。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推动货运堆场整治、危险品运输整治、城镇燃气安全治理，从源头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健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健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优化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基本形成“政府分级负责、相关部门分类管理、责任主体认真履责、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格局。

##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完善区建管委和区交通委生产责任、权力、监管、任务四类清单，制定领导班子及相关内设机构的安全生产“四类清单”。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从行业规划、产

业政策、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所属行业领域企业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定期会商研判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开展联合督办检查。

####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向本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公示，切实落实“一岗一责”，不得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全环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明确相关操作规程，逐级、逐岗督促落实，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制度规定，对弄虚作假、逃避责任的，依法追究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强制性开展转岗、复岗人员以及试生产、转产、复工阶段针对性安全培训。把典型事故案例作为重要培训内容，

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对应持证未持证或者未经培训上岗的人员，一律先离岗、培训合格后再上岗。组织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实施备案并向从业人员公布。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评估，及时修订预案。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准确、全面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保障必需的资金投入并保证有效实施，确保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筑施工、危险货物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大力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 **（五）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排查化解重大隐患等重点内容，扎实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盯紧守牢建筑施工、危险货物运输、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集中专项整治攻坚，深入开展村（居）民自建房等消防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深化安全生产“五项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我区关于建立城市运行安全综合评价治理制度，通过厘清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聚焦重大隐患闭环整治、创新城市运行治理制度、用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实现隐患“动态清零”。持续开展建筑施工、道路交通、

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水上交通等重点领域大排查大整治，消除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对被区里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进行及时跟踪整改到位。持续巩固“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活动成果，组织开展“回头看”，强化典型问题隐患攻坚。强化信息化手段在隐患排查治理中运用。

### **（六）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安全审批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得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严禁项目“带病过关”。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和保障安全投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贯彻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对使用淘汰工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提请依法依规予以关闭。

### **（七）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加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等行业领域企业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严格资质管理，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防范遏制出借资质、无序扩张。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严肃查处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严肃追究承发包方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责任，履行统一协调管理等法律义务。

#### **（八）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组织开展用工检查，重点核查企业危险岗位雇佣使用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培训、实名制管理等情况。落实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纳入用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加强行业监管，督促用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对用工单位不履行安全责任指使或者强令员工违反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依法给予处罚。加大法规政策宣传，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引导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履行劳动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形成“三不伤害”行为自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用工行为规范管理，全面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和持证上岗、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深入开展超龄用工治理，严厉打击违法用工的“黑企业”以及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等违法行为。鼓励使用灵活用工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会职工互助保障及其他保险服务，不断提升灵活就业人员的保障水平。

#### **（九）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组织开展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非法营运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专项行动。对于非法违

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案件处理力度。依法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对在调查中发现公职人员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事故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 **（十）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机制。按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要求，推动部门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大呼隆”等粗放式执法检查。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坚持严格执法，紧盯安全风险突出的关键环节、要害部位和重点场所，开展“双随机”“四不两直”、异地交叉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理直气壮开展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指令，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坚决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着眼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理顺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构建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我区危化品全链监管系统，实现线上监管、精细智能、链式治理、多向服务的数字化监管体系。

### **（十一）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强化规范执法。推动透明执法，实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

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个”100%。推进精准执法，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改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逐步提高具备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在监管人员中的占比。

### **（十二）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加强社会动员宣传，鼓励公众、企业职工及其家属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利用“随申拍”、“社区通”等新途径，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完善隐患报告和举报处置流程，严格保密措施，鼓励群众放心举报，妥善解决实施举报奖励难的问题。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等制度，对报告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依法给予奖励。

### **（十三）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行为**

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严格落实事故信息直报等制度。畅通事故信息收集、投诉举报渠道，快速核查投诉、举报信息。强化事故救援情况信息报告和部门共享机制建设，进一步理顺行业部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机制。

### **（十四）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为交通等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以及中小企业安全发展纾困解难。推进大走访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开展专家助企行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专家，帮助企业辨识重大风险、排查重大隐患。加强安全指导帮扶。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把惠企便民政策真正落实到企业基层一线。积极巩固“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活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效，深入基层了解行业企业和员工实际困难，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针对性的安全指导帮扶。

附件：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2023  
年安全生产主要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表：

# 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2023年安全生产主要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3年我委安全生产主要工作计划共计：14类55项64个目标任务。

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分管 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共2项2个目标任务）							
(一)把深入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等中心组学习内容，强化底线思维，增强红线意识。	1、把深入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督查检查和谈心谈话提醒等重要内容，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全年：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广宏 胡雷	机关各 科室		机关各 科室	委属各单位
(二)加大所辖行业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权重，守牢城市安全底线。	2、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加大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权重，将安全生产落实情况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推进高质量城市建设，守牢城市安全底线，为宝山全力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全面奋进“北转型”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对管辖行业企业进行半年和全年考评工作时，加大考核评价体系中安全生产底线指标的权重。	广宏 胡雷			机关各 科室	委属各单位



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共5项13个目标任务）						
(一)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纳入本单位督查办事项	3、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纳入本单位督查办事项。	一季度：与管辖行业企业（或科室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目标、安全职责、工作措施等。 二、三、四季度：每月对管辖企业开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查。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建管所 区燃气所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设施科
	4、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督查办事项。	全年：每季度开展重大风险点位排查，对风险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确保整改闭环。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建管所 区燃气所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设施科
(二)设立建设安全专业委员会。	5、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健全运作机制，确定年度重点任务。	全年：由党政领导班子作为本单位安全专业委员会，依托支委会、班子会、中层以上干部例会等方式，按照民主集中制、完善工作制度、健全运作机制、确定年度重点任务。	委建管科	区安质监站	张晓华	委建管科
	6、分析研究安全形势，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全年：由党政领导班子作为本单位安全专业委员会，依托支委会、班子会、中层以上干部例会等方式，按照民主集中制，分析研究安全形势，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委建管科	区安质监站	张晓华	委建管科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涉及所管辖行业的应急管理规划、消防业务和重大项目落地。	7、推动涉及所管辖行业的应急管理规划等的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地。	全年：配合区委安委会，推动我区建设交通行业相关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落地。	委交通科 委建管科 委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建管科 委设施科
	8、推动涉及所管辖行业的消防业务规划等的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地。	全年：配合区委安委会，推动我区建设交通行业相关消防业务相关工作落地。	委交通科 委建管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运中心	陈勇刚 沈江	委交通科 委建管科

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四)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9、推动货运堆场整治、从源头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	全年继续落实常态化堆场巡查工作、督促货运堆场尽早关停,同时及时发现并通报已完成整治的企业返潮现象。	张晓华	委设施科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10、推动危险品运输整治、从源头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	全年检查危险品运输企业150户次。每半年至少全覆盖1次。 一季度:检查35户次;二季度:检查40户次; 三季度:检查40户次;四季度:检查35户次。	沈江	委设施科	区交运中心
	11、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从源头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	全年:根据《城镇燃气安全三年行动》工作要求,针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大隐患,开展“回头看”。 每半年:更新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期限,逐一销项。	陈勇刚	委交通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运中心
	12、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健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责任体系。	全年: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沈江	委设施科	区燃气所
(五)健全所管辖区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3、健全危化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动态更新制度。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数据共享更新。	全年:利用上海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填报走访、检查的隐患数据,为下个月加强安全风险监测提供依据。 全年(大队):完善危化品系统的使用与管理,定期梳理各企业预警信息及违法行为线索,对预警频繁、线索明确的,安排上户检查,一旦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查处。 全年(燃气):通过市级燃气行业管理平台、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等渠道,依法依规处置燃气安全风险。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建设科 委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14、督促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防控责任主体建立安全风险防控记录、制订风险防控方案、细化风险防控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6月底前完成管辖区企业安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安质监站)以现场检查为主,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对重大风险防控责任主体是否建立安全风险防控记录、制订风险防控方案、隐患排查工作记录进行监督检查并记录在册。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建设科 委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年度工作目标		年度工作目标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15、基本形成“政府分级负责、相关部门分类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履责、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格局。	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通过开展现场咨询、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企业、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群众安全意识，进一步营造“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浓厚氛围。	陈勇刚 江沈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交管科 委建设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共3项4个目标任务）					
(一)安委会成员单位制定部门内设机构的安全生产“四类清单”。	16、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四类清单”。	3月底前完成本单位安全生产“四类清单”制定。	郑东旭 陈勇刚 江沈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许可科 委建设科 委建设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建设事务受理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交建所 区燃气所
(二)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从行政许可方面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企业单位日常安全管理。	17、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从行政许可方面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企业单位日常安全管理。	全年：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电子化审批，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做好批后监管工作，在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两个月内，对申报材料、企业人员配置、社保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限期整改。	江沈	委许可科	区建设事务受理中心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18、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监管工作。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研判分析会，对安全形势进行研判分析，学习贯彻上级安全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对阶段性安全工作重点进行部署和安排。	陈勇刚 江沈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交管科 委建设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交建所 区燃气所

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19、各行政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积极开展联合督查。	每季度部署开展一次联合督办检查。	陈勇刚 江沈 华张	委交通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委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建质中心 区燃气所
<b>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共10项10个目标任务）</b>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第一健康责任，建立生产安全责任清单	20、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向本企业全体员工公示、切实落实“一岗一责”，不得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	3月底前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大会，与企业实际控制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区安质监站不涉及），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每季度对管辖行业企业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落实“一岗一责”开展检查。	郑东旭 陈勇刚 江沈 华张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委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二)将安全生产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	21、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涵盖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安全标准化管理、逐层督促落实、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检查：企业是否落实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的情况。	郑东旭 陈勇刚 江沈 华张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委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三)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22、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查：企业是否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郑东旭 陈勇刚 江沈 华张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委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四)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制度规定。	23、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制度规定，对弄虚作假、逃避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实际控制人在特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查：企业是否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规定。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五)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方可上岗。	24、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强制性开展转岗、复岗人员以及试生产、复产、复工阶段针对性安全培训，把典型事故案例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对持证未持证或者未经培训上岗的人员，一律先离岗、培训合格后再上岗。	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查：企业是否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六)组织制定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预案开展演练。	25、组织制定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开展预案演练、评估、及时修订预案。	6月底前督促企业完成安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并向从业人员公布。结合安全生产月，督促企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评估、修订预案。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七)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准确、全面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	26、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准确、全面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	全年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准确、全面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分管 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八)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27、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保障必需的资金投入并保证有效实施、确保原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从生产经营活动中挤占、挪用。	6月底前对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台账进行核对。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管中心 区交管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九)建筑施工、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业领域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28、建筑施工、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业领域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6月底前完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检查。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管中心 区交管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十)大力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9、大力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培育一批典型示范企业。	全年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行指导，督促企业进行标准化建设，对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检查与指导。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管中心 区交管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b>五、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共7项7个目标任务）</b>						
(一)盯紧守牢建筑施工、危险货物运输、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30、盯紧守牢建筑施工、危险货物运输、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整改“五落实”。	一季度：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等； 二季度：安全生产月大检查、防汛防台专项检查等； 三季度：国庆、中秋、进博会等重要节日活动安全检查等； 四季度：今冬明春安全大检查； 全年：对检查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立册，对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消项，实现工作闭环。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管中心 区交管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分管 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	31、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集中整治攻坚，深入开展农村(居)民自建楼房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全年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巩固安全生产整治成果，确保安全治理措施有力有效。			郑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委 委施气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安质监科 区燃气所
(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32、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深化安全生产“五项工作制度”，建立城市运行安全综合评价治理制度，通过厘清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聚焦重大隐患闭环整治、创新城市运行治理制度、用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实现隐患“动态清零”。	全年：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深化安全生产“五项工作制度”，建立城市运行安全综合评价治理制度，通过厘清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聚焦重大隐患闭环整治、创新城市运行治理制度、用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实现隐患“动态清零”。			郑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委 委施气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安质监科 区燃气所
(四)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大排查大整治。	33、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危险货物运输、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大排查大整治，消除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	全年：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危险品运输、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大排查大整治，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郑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委 委施气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安质监科 区燃气所
(五)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34、落实重大隐患区级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隐患，每年公开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隐患。	全年：对被区里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进行及时跟踪整改到位。			郑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委 委施气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安质监科 区燃气所





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责任，履行统一协调管理等法律义务。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责任，履行统一协调管理等法律义务。	3月底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责任，履行统一协调管理等法律义务。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建管科 委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燃气所
八、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共5项5个目标）					
(一)组织开展用工检查	43、组织开展用工检查、重点核查企业危险岗位、危险岗位持证上岗、安全培训、实名制管理等情况。	全年：每季度开展一次用工检查，重点核查企业危险岗位、危险岗位持证上岗、安全培训、实名制管理等情况。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建管所 区燃气所
(二)落实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纳入用工单位统一管理，加强行业安全监管，督促用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用工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或强令员工违反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依法给予处罚。	44、落实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纳入用工单位统一管理，加强行业安全监管，督促用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用工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或强令员工违反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依法给予处罚。	全年：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查，检查企业是否落实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纳入用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统一管理，督促用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建管所 区燃气所
(三)加大法规政策宣传，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形成“三不伤害”行为自觉。	45、加大法规政策宣传，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引导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履行劳动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形成“三不伤害”行为自觉。	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查：对企业是否加强员工工伤预防宣传培训进行检查，引导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履行劳动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形成“三不伤害”行为自觉。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建管所 区燃气所



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用工行为规范管理,全面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和持证上岗、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47、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用工行为规范管理,全面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和持证上岗、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深入开展超龄用工治理,严厉打击违法用工的“黑企业”以及未经培训上岗等违法行为。	全年:每季度开展一次企业用工行为检查,核实用工人员安全培训和超龄等情况,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设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建管所 区燃气所
(五)鼓励使用灵活就业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会职工互助保障及其他工伤保险服务	48、鼓励使用灵活就业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会职工互助保障及其他工伤保险,不断提升灵活就业人员的保障水平。	全年:鼓励企业推进灵活就业用工人员各类保障服务,不断提升灵活就业人员的保障水平。	陈勇刚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建管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运中心 区建管所
<b>九、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共3项3个目标）</b>					
(一)组织开展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专项行动。	49、组织开展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非法营运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专项行动。	全年:每季度开展一次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非法营运等专项整治行动。	陈勇刚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建管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建管所
(二)对于非法违法采取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	50、对于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加大违法行为和案件处理力度。	全年:对于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加大违法行为和案件处理力度。	陈勇刚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建管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建管所

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三)依法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51、依法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典型事故、对在调查中发现公职人员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事故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全年：依法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陈勇刚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建管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建管所
<b>十、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共4项4个目标）</b>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分级监管机制。按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要求，推动部门编制年度重点执法事项，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大呼隆”等粗放式执法检查。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	5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机制。按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要求，推动部门编制年度重点执法事项，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大呼隆”等粗放式执法检查。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	一季度：按照执法要求、编制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明确重点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 二、三、四季度：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落实执法检查。	陈勇刚 江沈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二)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解决安全执法检查不出问题的难题。	53、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解决安全执法检查不出问题的难题。	全年：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解决安全执法检查不出问题的难题。	陈勇刚 江沈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三)坚持严格执法，紧盯安全风险突出、关键环节、要害部位和重点区域，开展“双随机”“四不两直”、异地交叉检查。	54、坚持严格执法，紧盯安全风险突出的关键环节、要害部位和重点区域，开展“双随机”“四不两直”、异地交叉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指令、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坚决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全年：坚持严格执法，紧盯安全风险突出的关键环节、要害部位和重点区域，开展“双随机”“四不两直”、异地交叉检查。	陈勇刚 江沈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四)着眼提升危险化学品运输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构建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我区危化品运输监管系统	55、着眼提升危险化学品运输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构建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数字化监管系统,实现对危化品运输的数字化监管,实现线上监管、精细智能、多向服务的数字化监管体系。	全年: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系统,实现对危化品运输的数字化监管,实现线上监管、精细智能、多向服务的数字化监管体系。	陈勇刚	委交通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b>十一、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共2项2个目标任务)</b>					
(一)强化规范执法,推进精准执法。	56、强化规范执法。推动透明执法,实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个100%”。推进精准执法,实行“三个100%”。推进精准执法,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全年:做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个100%”。推进精准执法,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陈勇刚 江沈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建设科 委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二)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57、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移动端、电子卷宗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改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逐步提高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人员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占监管人员中的占比。	全年: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移动端、有经验执法人员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	陈勇刚 江沈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建设科 委施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b>十二、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共3项3个目标任务)</b>					

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一)加强社会动员宣传,鼓励公众、企业职工及其家属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58、加强社会动员宣传,鼓励公众、企业职工及其家属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全年:开展宣传,鼓励公众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委施工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二)完善隐患报告和举报处置流程。	59、完善隐患报告和举报处置流程,严格保密措施,妥善解决群众举报奖励难的问题。	全年:完善隐患报告和举报处置流程,严格保密措施,鼓励群众放心举报,妥善解决实施举报奖励难的问题。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三)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等制度	60、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等制度,对报告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依法给予奖励。	全年: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等制度,鼓励公众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依法给予奖励。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十三、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行为(共2项2个目标任务)					
(一)严格落实事故信息直报等制度	61、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严格落实事故信息直报等制度。	全年:严格落实事故信息直报等制度。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委交通科 委工程科 委路政科 委建管科 委建设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建管中心 区交建中心 区交运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所





